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临时公告形式刊登了《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或“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9日8时在江苏省高邮市同心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张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409,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035%。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以前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以前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以前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82,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超、乔文芳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追溯确认以前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四）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882,286，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超、乔文芳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对 2007 年公司股改相关事项追溯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409,286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王志远

王志远

经办律师:

吴双

吴双

2019 年 5 月 9 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